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0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 (主席)
張志洪先生 (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楊廣先生
曹成先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 (主席)
楊廣先生
曹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成先生 (主席)
劉英傑先生
楊廣先生
張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萍女士 (主席)
劉英傑先生
楊廣先生
曹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jnppmm.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890.HK)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利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報告，請各位股東省覽。

回顧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面對國內外複雜經濟環境，中國國民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1,401,879億元，首次躍上140萬億元新臺階，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0%，圓滿完成5%左右的年度增長目標。2025年家電市場依託宏觀經濟穩增態勢，呈現「總量微降、結構分化、政策托底、綠色智能主導」的特徵，內銷與出口面臨不同壓力，品類間表現差異顯著。全年三大白色家電產量微增1.04%，鍍鋅板需求溫和增長、前高後低；上半年受益「以舊換新」，下半年政策退坡、需求走弱。由於整個市場的產能擴大，加劇了市場競爭，從而對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了影響。

2025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617,713,000元，較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38,246,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320,533,000元。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產品銷售量減少以及產品平均銷售單價降低。

從2025年度各類產品銷售量情況來看，軋硬卷產品銷售量約為42,148噸，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6,248噸，鍍鋅產品銷售量為約165,954噸，較2024年同期下降約23,846噸，下降比例為12.6%，而彩涂產品銷售量由2024年的約113,100噸，下降至約96,720噸，下降比例為約14.5%。雖然軋硬卷產品銷售量有所增長，但是其在集團主營業務中佔比較小，帶來的影響有限，所以集團2025年度整體銷售量由2024年的約338,800噸，下降至約304,822噸，下降比例約為10.0%。

從2025年度各類產品銷售價格情況看，軋硬卷產品、鍍鋅產品、彩涂產品的銷售價格均有所下降，較2024年同期分別下降了8.0%、5.6%、7.0%。軋硬卷產品銷售價格雖然下降，但是其銷售量有所增加，使得軋硬卷的銷售收入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159,227,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71,922,000元。而鍍鋅產品、彩涂產品的銷售量及價格均有所下降，導致這兩類產品銷售收入較2024年同期分別下降了約人民幣179,240,000元和約人民幣153,988,000元。因此，集團各類產品總銷售收入較2024年下降了約16.5%。

2025年，我們各類產品的單位成本有所下降，較2024年度下降約5.5%。其中，軋硬卷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約8.6%，鍍鋅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約3.5%，彩涂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約4.9%。雖然單位成本有所下降，但是產量的減少導致綜合成本增加，疊加銷售價格的降低，使得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從2024年的約10.9%下降至2025年的約9.1%。

這一年，我們努力保持穩定的生產，在穩紮穩打的同時，尋求突破的新方向。我們加大研發和技改的投入，通過設備的改進，不斷優化原有生產工藝，來提升產品的表面質量。這一年，我們一共獲得授權2項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專利，獲批「江蘇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由於未達到預期，我們已經將菲律賓的物業管理業務出售，由於該項業務涉及的金額較小，因此我們認為對集團的業務不會造成影響。

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我們認為，家電市場將呈現「政策托底、結構升級、出海加速、弱復甦」的核心特徵，從規模擴張向價值提升轉型，新增長點加速涌現。宏觀政策層面，以舊換新政策將迭代升級，推動綠色智能家電普及。同時，家電安全使用年限、回收利用等標準深化實施，完善循環體系，為市場創造置換需求。

作為白色家電產業鏈中的一環，集團將始終錨定家電賽道，做「高端、綠色、定制」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將繼續聚焦白色家電（冰箱／洗衣機／空調）領域，坐穩主賽道的同時，努力拓展廚衛、小家電、智能家電等其他板塊，放棄低質低價競爭，主攻高附加值、高認證、高定制化產品。我們將進一步優化主力產品，提高產品表面質量，提升產品物理性能，使其滿足家電更高要求的衝壓、折彎、成型等。同時，我們還將嘗試朝着更多方向發展，例如提升板材的功能性，如抗菌，易清潔等；例如板材的輕量化，以適配家電企業的降本需求；開發更高端的表面處理工藝，例如啞光，金屬拉絲等工藝，使產品更加適配高端家電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我們將繼續服務好核心客戶，通過靈活合理的排產實現柔性生產，進一步縮短客戶的交付週期，與行業內的頭部企業深度綁定，確保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

當前，已經進入AI飛速發展的智能化時代，作為傳統製造業企業，我們也將積極嘗試智能化升級，例如引入數字孿生、AI質量檢測等，提高研發效率，提升產品的穩定性，降低廢品率等。我們相信，通過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一定可以讓集團的業務穩步提升。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全力信任及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感謝全體董事會同仁、高管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未來，我們將努力改善集團的發展，為股東謀求穩定的回報。

主席

劉萍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領先的中游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軋硬卷產品、鍍鋅產品及彩塗產品，產品主要供中游鋼加工商進一步加工以及家電製造商生產冰箱、洗衣機、熱水器等家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17,713,000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人民幣320,53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各類產品銷售量合計約304,822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8,800噸減少了33,978噸或10.0%。在回顧期間，我們的軋硬卷產品銷售量約為42,148噸，鍍鋅產品銷售量約為165,954噸，彩塗產品銷售量約為96,720噸，三類產品分別佔總銷量的約13.8%、54.5%和31.7%。軋硬卷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7.4%，由於其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約8.0%，因此軋硬卷銷售總收入僅增加約8.0%，而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因銷售量下降約23,846噸，同時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約人民幣304元／噸，所以非彩塗鍍鋅鋼產品銷售收入下降至約人民幣846,348,000元。同樣由於銷售單價及銷售量的下降，彩塗鍍鋅鋼產品銷售收入也下降至約人民幣599,443,000元。

2025年，家電市場上半年受益「以舊換新」，下半年政策退坡、需求走弱。由於市場需求的疲軟，而家電用非彩塗熱鍍鋅及彩塗鍍鋅產品市場產能有所擴張，加劇了市場競爭，導致了我們的產品銷售量有所下滑。產量的減少也使得我們的綜合生產成本有所上升，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毛利率。

由於集團在菲律賓的物業管理業務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同時考慮到一些不確定因素，集團已經2025年3月出售相關業務。由於這方面的業務佔集團總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不會對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的財務業績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持續經營業務主要財務資料及業績比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617,713	1,938,246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47,188	211,827
—毛利率	9.1%	10.9%
—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40,248	92,445
—純利率	2.5%	4.8%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6.64	15.25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主要業績比率		
—流動比率	1.9	1.9
—資產負債比率	0.5	0.4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軋硬卷及鍍鋅鋼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617,713,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1,938,246,000元減少約16.5%。本集團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整體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銷量為約304,822噸，同比下降約10.0%。本年度產品整體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	增加/(減少) 銷量 %	平均售價 %
冷軋鋼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軋硬卷	171,922	42,148	4,079	159,227	35,900	4,435	8.0%	17.4%	(8.0)%
鍍鋅鋼產品	1,445,791	262,674	5,504	1,779,019	302,900	5,873	(18.7)%	(13.3)%	(6.3)%
—非彩塗鍍鋅鋼產品	846,348	165,954	5,100	1,025,588	189,800	5,404	(17.5)%	(12.6)%	(5.6)%
—彩塗鍍鋅鋼產品	599,443	96,720	6,198	753,431	113,100	6,662	(20.4)%	(14.5)%	(7.0)%
小計 (持續經營業務)	1,617,713	304,822	5,307	1,938,246	338,800	5,721	(16.5)%	(10.0)%	(7.2)%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9			6,165			(83.3%)		
合計	1,618,742			1,944,411			(16.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47,18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1,827,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約10.9%減少至2025年約9.1%。以下是本集團2025年及2024年，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毛利佔比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冷軋鋼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軋硬卷	14,184	9.6%	8.3%	12,185	5.7%	7.7%
鍍鋅鋼產品	133,004	90.1%	9.2%	199,642	93.4%	11.2%
—非彩塗鍍鋅鋼產品	76,970	52.1%	9.1%	113,948	53.3%	11.1%
—彩塗鍍鋅鋼產品	56,034	38.0%	9.3%	85,694	40.1%	11.4%
小計 (持續經營業務)	147,188	99.7%	9.1%	211,827	99.1%	10.9%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9	0.3%	37.8%	1,898	0.9%	30.8%
合計	147,577	100.0%	9.1%	213,725	100.0%	11.0%

2025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整體銷量及平均售價同告下降。銷量減少降低了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產生收益來抵銷生產相關的沉沒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8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47,000元）。結餘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本年度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均有所減少。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2024年約人民幣69,834,000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65,738,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運輸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28,249,000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25,729,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8,244,000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13,60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利率下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107,949,000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44,569,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0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2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1)本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及(2)本年度遞延稅項並無產生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相關的預扣稅的共同影響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因上述原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92,445,000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40,248,000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率由2024年約4.8%減少至2025年約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決定未來將重點放在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上，並已於2025年第一季度出售在菲律賓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物業管理服務業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38,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於出售前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94,000元。出售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1,36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39,10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用以抵押本集團所發行票據及銀行貸款的存於銀行的受限制存款約為人民幣87,07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96,716,000元）。董事會將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2,521,000元（2024年：人民幣633,026,000元）。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為約1.9（2024年：約1.9）。2025年及2024年的流動比率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健康。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14,32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49,1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約人民幣142,6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約人民幣3,572,000元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銀行貸款中有人民幣385,522,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以及人民幣28,8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0.5及0.4。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則以外幣結算。於2025年，本集團收益約91.9%以人民幣結算，而約8.1%則以外幣結算。

匯率波動將影響以外幣結付的銷售收益，進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幅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於菲律賓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其詳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之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56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梅先生在2000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畢業，獲得電子工程本科文憑。彼亦於2004年11月於英國德比大學取得行銷管理深造文憑。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梅先生分別由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及2003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董事長。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運作及管理。

梅先生於鋼材加工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由2007年1月起擔任江南實業集團主席，並自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江南農村商業銀行之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梅先生過去曾獲取多個獎項，包括武進區「優秀企業家」，常州市工業明星企業家及江蘇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梅先生為劉萍女士（本公司主席）之配偶，並為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姐夫。

劉萍女士，46歲，為我們的主席，並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金陵職業大學（今為金陵科技學院），取得商務管理文憑。彼亦於2004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國際商業）之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本集團，並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總裁。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管理。劉女士於財務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劉女士為梅澤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配偶及許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表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張志洪先生，5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進修學院，透過函授課程取得工業電氣化技術的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分別由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之生產部副總裁及由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採購部部長。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並現為江南精密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運作管理。

張先生於塑膠及鋁型材工業生產及運作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張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曾於江南創佳擔任廠長。彼亦於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於常州華彩建材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合金型材。

陸小玉女士，50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學士學位。陸女士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江南精密財務科長，並於2017年1月起成為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江南實業集團擔任出納員。

許潮先生，38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先生在2010年7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江南精密，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文員。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銷售部長。彼於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

許先生為劉萍女士（本公司主席）之表弟及梅澤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姻表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52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現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28)、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37)、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33)及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KP3993 Resourc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KPEN.P)的董事。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和香港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會計經驗。

楊廣先生，85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1963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5年本科專業課程。楊先生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的專家。楊先生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於鋼材製造及加工業有逾20年經驗。由1979年5月至1991年5月，楊先生於上海寶鋼熱軋廠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廠長。其後，楊先生於1991年5月加入寶鋼集團。由1991年5月至1993年2月，楊先生擔任生產部部長，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彼亦於1993年2月至2001年5月，擔任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負責計劃、設計及入口海外技術及設備。

曹成先生，48歲，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曹先生於2000年在中國北京美國英語語言學院取得外貿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在英國德比大學獲得市場行銷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6月，曹先生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EMBA學位。

曹先生於鋼鐵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於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商企業金融部任職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國內大型鋼鐵公司的授信及融資業務。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於無錫市雪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融資、授信及海外業務。於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曹先生於香港中信達資源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主要從事再生資源貿易。曹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重新加入無錫市雪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協助該集團成功重組及併購山西河津津鑫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營焦化業務的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吳曉俊先生，52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江南精密銷售部副總裁及江蘇省銷售部監督。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及管理。

吳先生在1993年7月於中國武進縣湖塘職業中學取得機械專業高中文憑。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江南精密的廣東區營業代表。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間，彼為江南精密銷售部的江蘇區監督。

吳先生於製造業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其加入本集團前在生產管理，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已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

吳偉健先生，48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生產副總裁。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

吳先生在2000年7月於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畢業，取得信息管理與計算機應用專科文憑。吳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2013年12月起擔任鍍鋅車間主任，2015年6月起調任彩塗剪切車間主任，2016年晉升為生產部部長。

董事會報告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游鋼產品加工商產銷非彩塗及彩塗鍍鋅鋼產品以及向家電製造商產銷冷軋鋼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除年內出售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於年內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分析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提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受各種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之因素。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面臨之各種風險及主要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 **對我們產品需求不明朗風險**

我們之產品主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以供生產其終端產品，以及銷售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彼等大部分並無能力進行熱鍍鋅）以供進一步加工成板狀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對我們之冷軋鋼產品之需求，乃受客戶所製造並銷售予終端用戶之終端產品（例如冰箱、洗衣機及烤箱）之需求所帶動。同時，家電行業終端產品之頻繁升級及創新，亦大力推動終端用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然而，客戶生產和銷售之終端產品銷售，即是對我們產品之需求，主要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尤其是中美貿易戰、中國房地產市場和政府有關促進家電行業發展之政策，以及家電行業推出新產品之步伐。

為應對有關風險，除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外，本集團承諾在市場放緩時，憑藉強大生產技術訣竅，提供高品質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熱軋鋼卷是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直接原材料。熱軋鋼卷之採購價格受政策和經濟形勢所影響。

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報價會反映我們之生產成本連同差價。差價範圍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需求、預測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原材料價格波動、現時採購訂單數量、產能、客戶採購訂單金額、我們與客戶之關係和競爭對手產品價格而釐定。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接獲客戶之訂單後，才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

- **原材料供應短缺風險**

熱軋鋼卷為我們生產時最重要之原材料。獲得可靠穩定鋼原料供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為關鍵。如任何熱軋鋼卷之供應中斷或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持續物色高質量原材料之替代供應商，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不受影響。

- **嚴格環境法律法規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在生產程序中產生之污染物施加排放和處理標準；而我們須就生產設施營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環保評估批文(例如排污許可證)並獲相關機關驗收。中國面對嚴峻之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及法規亦隨時間而越加收緊。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成本和投放更多資源，以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並諮詢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有關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會在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環境保護驗收要求的培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僱員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該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各重大方面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主要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人士之支持。

- **客戶**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需求及生產計劃，致力為每個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及稱心服務，以維持我們之品牌競爭力。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檢討客戶之要求及反饋。我們與主要客戶大多已建立約14至20年之業務關係。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主要熱軋鋼卷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之關係。我們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已通過我們之評估標準，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我們之主要供應商中，大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約11至21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聘請分包商，補充產能並盡量降低我們之運輸成本。我們已將部分熱鍍鋅產品之剪切程序分包予位置較鄰近我們客戶之分包商，藉此更快地回應客戶訂單並向鄰近分包商及小批量之客戶付運產品。本集團與分包商約有7至10年之合作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最重要及寶貴之資產之一。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合適之激勵措施。我們亦會為表現優異之僱員提供適當培訓，促進其職業發展。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僱員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之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質量計劃及程序。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之事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儲備

有關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及有關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4,327,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 (主席)

張志洪先生 (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楊廣先生

曹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因此，梅澤鋒先生、許潮先生及劉英傑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曹成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由2025年7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劉英傑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KP3993 Resource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KPEN.P）的董事以及劉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許可彌償及董事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其於執行其職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契據

Newrich Limited、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0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該契據」）。

根據該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期間，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不論為利潤與否）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投資、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可能經營業務之世界其他地方從事之任何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產品業務，或本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時可能從事之其他相關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該契據不適用於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及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股份的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總額不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惟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的股權須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時間的股權總額，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嚴重地不合比例。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出具之年度聲明書，指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該契據所定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所得資料，進行審閱並就該契據向控股股東作出必要的查詢，信納該契據於年內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已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梅澤鋒先生為Newrich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Newrich Limited（其持有343,220,000股股份）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Newrich Limited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劉萍女士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劉萍女士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其持有85,500,000股股份）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劉萍女士為梅澤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視作於梅澤鋒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3,220,000 (L)	56.61%
New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3,220,000 (L)	56.61%
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 (L)	14.1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接獲任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知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獲股東於2018年10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之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0月25日獲採納）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本集團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顧問或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 倘有可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多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在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0%（即60,625,200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 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文所述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 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購股權年期」），而有關年期必須不遲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年屆滿。倘若（其中情況包括）承授人基於委聘終止之理由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認購價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2018年10月25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均為60,000,000股及60,000,000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9%。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8年10月24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佔2025年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0%。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2年7個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之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1. 向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江南鐵合金」）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3年2月28日，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或「貸款人」）、江南鐵合金（「借款人」）及梅澤鋒先生（「梅澤鋒先生」或「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2023年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三年（「貸款」）。2023年貸款協議項下之年利率將為5.5%，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於訂立貸款協議時之資本成本（即介乎約4.0%至4.5%）釐定。

董事會報告

江南鐵合金由梅澤鋒先生擁有約90%及陳雲娟女士(梅澤鋒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梅澤鋒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貸款由擔保人的個人擔保保證，據此，擔保人同意就2023年貸款協議項下江南鐵合金的支付義務向江南精密提供擔保。

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定義見下文)，及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定義見下文)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2023年貸款協議項下全部利息將獲豁免，且本金可用於抵銷部分(倘該物業(定義見下文)的最終購買價高於餘下貸款本金額)或全部收購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之購買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南鐵合金的貸款尚未償還，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關聯方貸款。於2026年2月27日，各方訂立重續協議將貸款延期三年(「2026年貸款協議」)。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通函。

2. 物業收購權

2023年貸款協議包括一項先決條件，即貸款人及借款人已訂立一份收購權協議(「2023年收購權協議」)，據此，貸款人以零代價獲授物業收購權(「物業收購權」)，以基於《商品房預售合同》的最終價格收購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經開區潞城街道東尚西路東方二路北之地塊(「該地塊」)上建設的兩層(「該物業」)新辦公樓(「新辦公樓」)，惟須滿足貸款協議內全部先決條件。

江南精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協議項下之物業收購權。行使物業收購權後該物業的最高購買價以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物業收購權自2023年收購權協議日期起五年內有效。倘江南鐵合金未能於五年內取得預售該物業的《房屋預售許可證》，則2023年收購權協議有效期將延長至江南鐵合金取得該等必要批准後的兩個月，訂約方應根據2023年收購權協議條款辦理買賣該物業的手續。除非物業收購權獲行使或訂約方因其他原因書面協定終止，否則物業收購權應在有效期結束後自動屆滿。

根據2026年貸款協議，重續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新的收購權協議(「2026年收購權協議」)。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據此，2023年收購權協議將終止及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按「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其中全部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常州南凱物質有限公司（「南凱物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1月10日，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與南凱物質訂立一項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南凱物質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梅澤鋒先生的堂兄弟梅一秋先生（「梅一秋先生」）擁有60%（「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乃一項框架銷售協議，載有訂約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則、機制及條款和條件。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南凱物質可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應始終受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南凱物質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兩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之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iii)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情況下依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各個上限。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獨立核數師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列出上文披露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其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審查結果及結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12.24%及44.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0.37%及76.07%。

據董事所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經驗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就彼等之薪酬提供意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b)。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懸而未決之訴訟及仲裁。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年結日後非調整事項

年結日後非調整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而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之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股東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萍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旨在建立一間可持續發展公司，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僱員提供實現其價值最大化之平台，並以對社會有益之環保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模式發展中扮演著積極角色。董事會秉持一種文化，即推行及保持高標準之誠信、開放、正直及責任承擔。董事始終以誠行事，以身作則，並推動本公司所期望之文化。該文化與本集團不斷強調之合法、道德及負責任行事之核心價值一致。為持續推行及踐行宗旨及核心價值，董事會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及舉報政策，作為創建本集團健康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於本公司之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就其交易本公司證券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洪先生

(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的配偶及許潮先生為劉萍女士的表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0月25日開始，所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楊廣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成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7月15日開始，所有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其中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均衡，在技術和經驗層面均為適合本公司業務之多元化組合。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關係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審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財務及營運表現、審批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討論其他重大事宜。此外，董事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25年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約每季舉行一次的定期會議，討論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梅澤鋒先生	8/8	1/1
劉萍女士	8/8	1/1
張志洪先生	8/8	1/1
陸小玉女士	8/8	1/1
許潮先生	8/8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廣先生	8/8	1/1
劉英傑先生	8/8	1/1
曹成先生	8/8	1/1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將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獲發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常給予合理時間。

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資料將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前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在必要情況下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起草以記錄討論事宜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並將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董事會傳閱以徵詢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上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劉萍女士及張志洪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內，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維持至少三名，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以維持於董事會之獨立性，藉以行使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倘需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通知出席年內舉行之所有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曾於其他董事避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會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甄選及批准董事職務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品行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批投資提議、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委任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業務計劃。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權責範圍列明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內幕消息僱員制定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至今並無發現違反該指引之任何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誠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重。此外，每名董事應確保對本公司事務給予充分時間及關注，並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之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於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及所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及其後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設之就任培訓，包括提供與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之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與常規，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由本公司出資及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及閱覽相關主題之資料，例如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之閱讀資料，從而令彼等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組織一次有關董事責任、上市規則最新資訊及上市發行人與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案例學習的內部培訓，由外聘法律顧問講解。除內部培訓外，亦向董事提供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反貪腐及企業管治的培訓閱讀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現有董事提供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培訓、 出席研討會及閱讀資料
<i>執行董事</i>	
梅澤鋒先生	✓
劉萍女士	✓
張志洪先生	✓
陸小玉女士	✓
許潮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廣先生	✓
劉英傑先生	✓
曹成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各具明確角色及職責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各自之權責範圍（權責範圍均符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股東查詢），列明其職權與職責。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決定，並提交必要建議。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撰寫，並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所有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委員會及其職務之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通過參考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亦協助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合適平衡並評估其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機制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及建議。一份側重於董事會組成及多樣性以及表現有效性之調查問卷已發送予全體董事，旨在徵求有價值之反饋，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加強責任承擔。該調查問卷令董事透過不同方面之評分評估董事會有效性並指出須完善之領域，且該結果將提呈予董事會，以採取後續行動進行改進。

本年度評估結果指明，董事認為董事會運作良好。彼等信納董事會組成及有效性。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劉萍女士 (主席)	1/1
劉英傑先生	1/1
楊廣先生	1/1
曹成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為便利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兩項政策的詳情如下：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述本公司就可能加入董事會一事選擇候選人的程序及選擇標準。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能保持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之間的平衡。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技能；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f)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每年審視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加強董事會層面之多元性乃促進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實現之基本要素。在決定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多元化董事會之益處。候選人之選拔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作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如上文所述,於性別、技能及專業經驗等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特別是,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規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初步目標;而此目標自本公司上市時隨著劉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陸小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便告達成。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25%(8名董事中有2名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重。特別是,展望未來,為建立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通道,本公司將(i)繼續在參考董事會整體成員多元化的基礎上進行擇優委任;(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促進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備董事會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有關培訓女性員工的更多資源,旨在提升彼等以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使董事會將於數年內形成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通道。

員工隊伍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已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另外,董事會目前包含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鋼鐵製造及加工行業、金融、會計、資本市場、企業管治及管理)以及來自不同年齡組別(30多歲至80多歲)的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特點。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就可能須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改變(包括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需要)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董事會於2025年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施行得當且行之有效。

本集團僱傭及晉升僱員之政策乃基於僱員技能、知識、經驗及表現等客觀因素。我們無論彼等各自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均提供公正平等之工作環境及機會。本年度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概要披露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成先生(主席)、劉英傑先生及楊廣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志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合約條款;就本集團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並批准激勵計劃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現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曹成先生 (主席)	1/1
楊廣先生	1/1
張志洪先生	1/1
劉英傑先生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英傑先生 (主席)、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管理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監控審核範圍及流程；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與內部控制專家協助下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並審視2024年年度財務業績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審閱2025年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審閱並討論2025年年度審核工作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費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英傑先生 (主席)	3/3
楊廣先生	3/3
曹成先生	3/3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且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幫助下，已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規定之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外聘諮詢公司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率，並監督本集團在設計、實施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並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之重大風險，並對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具有明確界定責任及權限之完善組織結構。各部門須對其日常營運負責及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之政策。每年進行自我評估，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監控政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鑒於本公司現有規模及業務營運之複雜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外聘顧問公司之幫助下，董事通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顧問公司，以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已識別待改善之處，並採取合適措施以保證能識別及管理主要營運風險。

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之一般指引。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外聘顧問公司之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並認為雖然尚有待改善之處，但有關系統為有效且足夠。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00
其他服務	246
	1,846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異議。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之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鍾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涵蓋之議程及所建議處理事項之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或送交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收啟。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寄送上述要求書或查詢：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

傳真：(86) 519-886088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傳真：(852) 3753-1353

為免生疑，茲述明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股東亦必須投遞及發送簽妥的正本書面要求書、通知書或陳述書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識別方法，以使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有可能按法律所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

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遞信息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所有呈上聯交所之披露資訊。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有效而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郵寄任何查詢、意見及建議至上述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或其授委代表將儘快回覆。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能夠妥善回應股東的意見和關注。本公司定期審視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為本集團未來增長預留足夠儲備的同時，與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本公司對釐定任何股息支付（如有）及金額所採取的股息政策，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以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規限。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由本公司作出將會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亦絕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適時修訂。

更改憲章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於維持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鍍鋅鋼產品製造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為不斷促進商業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業務相關的挑戰、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戰略、實踐及願景，並清楚傳達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報告所載內容提供其主要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報告年間」）在中國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管理方針及願景的概述。報告年度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疇和編製依據

本報告的範疇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下各業務分部的影響的重要性及重大性而釐定。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的經營活動。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的報告框架及指引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基本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材料中指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用作計算相關的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除非另有說明，報告的編製方法跟往年沒有改變。重要性的應用已於「重要性評估」分節詳細說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用數據及資料取自歸檔文件、記錄、統計數據及研究。

本集團確認本報告沒有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及為其內容於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反饋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jnppmm.com>及年報。我們亦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意見。敬請閣下將反饋意見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寄送至我們的總部ir@jnppmm.com。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認在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合宜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關於康利

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0)。本集團是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領先的中游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軋硬鋼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產品主要供中游鋼產品加工商進一步加工以及家電製造商生產冰箱、洗衣機、烤箱等家電。

願景

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提供優質的鍍鋅鋼產品。

使命

我們憑藉經驗豐富及可靠的工作團隊以及其廣泛的行業知識，提供最佳及最安全的產品，滿足客戶所需，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萍女士 (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志洪先生 (行政總裁)	曹成先生
梅澤鋒先生	楊廣先生
許潮先生	
陸小玉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客戶、潛在投資者、股東、媒體、僱員、政府、供應商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的參與方式有異，故本集團已定制溝通方法，以更有效地迎合各持份者的期望。

我們極為重視監控風險及探尋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推崇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妥為傳達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

作為一家領先及負起企業公民責任的鍍鋅鋼產品生產商，本集團明了環境和社會活動的優質管理對於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至關重要。為應對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風險管理體系，增強對氣候的潛在影響的應變能力和適應能力。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的潛在風險將在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中涵蓋和評估。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制定和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戰略和目標，每年對照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在發現與目標出現重大差異時，適當地修改戰略。日益增強的環保意識、日益複雜的規管環境及不斷變化的持份者期望，推動設定目標的需求及協助本集團加強與我們的業務戰略相符並對其加以補充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執行董事負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和安排優先次序，並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看法，並推動彼等每項戰略的落實。為了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執行董事將通過與職能部門積極溝通，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每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進行審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和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表現，以便為所有持份者和我們經營所在的地方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持份者

本集團堅信持份者的意見在我們維持業務制勝過程中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致力於深入了解持份者並坦率地與他們溝通交流。通過不斷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我們優化可持續發展戰略，並集中精力於彼等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下表概述了八個已識別的核心持份者群體和我們的參與方法。

持份者	潛在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報稅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彼等刊發財務報告及／或提供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生產價值、勞工保障及工作安全。	實地考察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數、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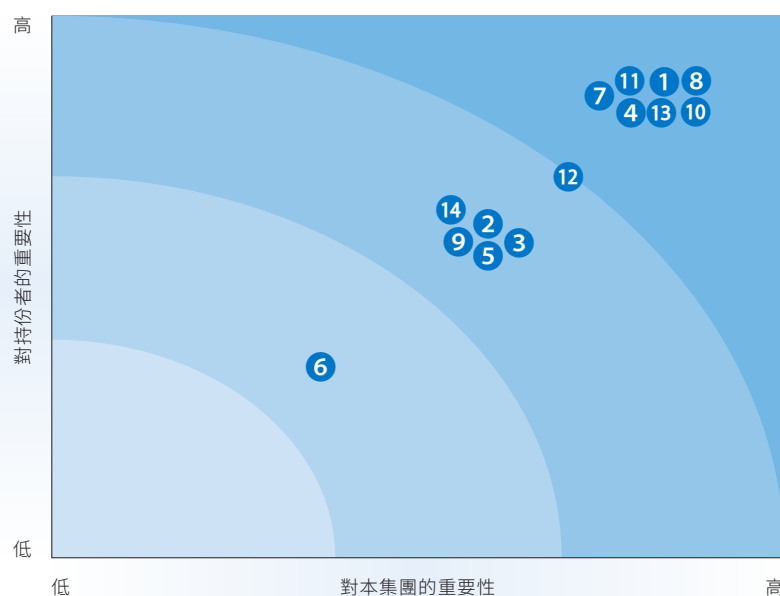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從多個渠道識別了對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從以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¹中發現的事宜。本集團亦積極與持份者交流，了解他們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看法，並參考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目標及指標等一系列因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分析。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對以下各項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
- 全球鍍鋅鋼產品市場；
- 目前或未來我們營運所在的环境或社會；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營運；及／或
- 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及行動。

為了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關注事宜及利益，本集團進行2024年的重要性評估。於分析結果後，本集團得出結論，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宜概無發生顯著變化，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級與2025年相關且保持一致。評估結果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 排放物	8. 健康及安全
2. 有害廢物	9. 發展及培訓
3. 無害廢物	10. 勞工準則
4. 能源消耗	11. 供應鏈管理
5. 水消耗	12. 產品責任
6. 氣候變化	13. 反貪污
7. 僱傭	14. 社區投資

¹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A部分：環境

概覽

本集團深知環保的重要性，承諾其將不會以自然環境為代價發展業務。健康環境乃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根本。因此，本集團將竭力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核心營運，以降低其絕對碳排放及排放密度。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於報告年間，於所有重大方面概無發生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任何與重大環境事宜相關的不合規行為。

排放物

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其依賴固定燃燒源為生產設施供能，包括固定機器及設備。該等固定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鍍鋅鋼、彩塗及氫的生產過程。於報告年度內，除天然氣產生的固定燃燒源外，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產生的移動式燃燒源亦對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排放有所貢獻。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於報告年度內，氣體排放的明細列示如下：

空氣污染物種類	2025年	2024年 ¹
氮氧化物 (千克)	12,025.55	13,396.35
硫氧化物 (千克)	0.27	0.31
顆粒物 (千克)	1.50	1.69

於報告年度內，天然氣及汽油的總用量分別約為11.5百萬立方米（2024年：12.8百萬立方米）及18,647升（2024年：21,079升）。就空氣污染物而言，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12,025.55千克氮氧化物（2024年：13,396.35千克）、0.27千克硫氧化物（2024年：0.31千克）及1.50千克顆粒物（2024年：1.69千克）。與2024年相比，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減少，乃由於有效的設施及車輛管理，表明本集團已達成目標。

本集團已實施措施控制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員工關閉閒置設備、使用節能電器以及對固定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

¹ 由於適用的排放因子作出調整，上一報告年度的天然氣排放數據已重新計算及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不規範的廢物排放及不當處理會對環境品質、生態平衡及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鑑於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可避免的化學廢物，本集團已在其營運過程中保持一致及嚴格的廢物管理程序。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過其穩健且完善的廢物管理系統，對有害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排放實施了有效控制，從而盡量減少潛在的不利環境影響，並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於報告年間，產生的有害廢物的明細列示如下：

廢物產生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	噸	8,666.14	9,398.64
有害廢物密度	噸／僱員	15.37	17.09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8,666.14噸有害廢物（2024年：9,398.64噸），密度為約每名僱員15.37噸（2024年：每名僱員17.09噸）。本集團亦達成於上一報告年度設定的有害廢物目標，其主要由於加強廢物管理程序及優化流程以減少源頭產生。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有害廢物管理框架，以確保完全合規及營運韌性。我們致力於減少廢物密度及預防環境風險，使我們的做法符合適用標準，以保護自然資源並履行我們的環境管理責任。為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前將每名僱員的有害廢物密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降低5%。

廢水

本集團的日常生產運作中會產生廢水，包括金屬酸洗及脫脂工序，以及平整機及磨輥操作過程。為盡量減少廢水排放，本集團一直採用密閉循環廢水處理系統對廢水進行處理及淨化，以循環利用及現場再用。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向環境大量排放廢水。

酸性廢物

於金屬酸洗過程中，會產生酸性廢物。為了確保酸性廢物得到安全處理，本集團實施了兩種處理方式。第一種處理方式是透過內部一個中和系統以加入鹼性物質中和酸性廢物，產生pH中和的廢物，繼而再由污水處理系統作進一步的處理。本集團密切監控中和過程，透過頻密地檢查以維持鹼性物質的pH約於11，確保系統能夠按預期運行。其後，污水會按上述方式處理。

除內部中和系統外，本集團亦已與合資格的外部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酸性廢物轉移合同。本集團妥善保存轉移的記錄。透過密切監察過程，本集團能夠確保轉移已有效實施，以及減少不負責任排放酸性廢物的風險。我們致力規範酸性廢物處理，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未處置大量酸性廢物，所有的酸性廢物均依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

氣體廢物

由於生產中使用到一系列的化學品，多種氣體碳氫化合物物質因而產生。為應對產生的碳氫化合物，本集團已安裝一個碳氫化合物去除系統。該系統分析氣體廢物的產生並自動生成各種數據圖表。基於所得數據，該系統透過化學反應、物理去除或焚化方式，去除任何碳氫化合物。由於報告年度內，並無排放大量氣體廢物，證明該系統為有效的。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氣體廢物去除能力，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對該系統頻密的檢查及保養，確保系統能夠按預期運行以盡量減少碳氫化合物排放至大氣。

其他有害廢物

除上述廢物外，本集團亦會產生包括油脂、乳化液、污泥等化學廢物。與酸性廢物的管理程序相似，本集團已與合資格的外部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化學廢物轉移合同。本集團亦妥善保存轉移的記錄，以確保其已有效實施，以及致力減少不負責任處理有害廢物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向政府呈報化學廢物的轉移數量。

有害廢物管理政策

就上述有害廢物而言，本集團已實施綜合政策，以管理廢物的儲存、處理及轉移，避免化學品洩漏，以同時保護我們的員工及環境。有害廢物必須：

1. 由許可人員管理；
2. 及時儲存；
3. 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收集、儲存、轉移、使用及處理；及
4. 記錄在有關登記冊上。

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兩類，即廢紙及惰性廢物（後者即金屬加工後剩餘的廢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了約20,266.94噸（2024年：22,077.46噸）無害廢物，密度為約每名僱員35.93噸（2024年：每名僱員40.14噸）。由於強化了資源管理措施，本集團順利達成其於上一報告年度設定的無害廢物目標，證明了我們對負責任的廢物管理的承諾。

廢物產生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噸	20,266.94	22,077.46
無害廢物密度	噸／僱員	35.93	40.14

為盡量減少無害廢物的產生，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企業文化，將電子系統整合至日常營運中，以取代傳統的紙本工作流程。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廢物分類及回收措施，包括策略性地設置回收箱，用於收集紙板箱及信封等紙製品。此外，本集團仍然致力於透過持續進行關於自然資源保護的內部宣導，以提升員工的環境管理責任。為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前將每名僱員的無害廢物密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降低5%。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作為對環境負責且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定位，並將繼續將綠色原則融入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中。本集團認識到，其整個價值鏈中的資源消耗及採購活動亦會產生排放，所產生之排放為整體碳足跡概況的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在其營運中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的減碳措施，包括能源效益提升、資源優化及排放監測機制，以期逐步減少整體碳排放，並支持低碳轉型。

能源消耗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直接能源及間接能源。直接能源主要包括本集團車隊消耗的無鉛汽油以及天然氣。間接能源主要包括用於製造及營運的外購電力。於報告年度內，能源消耗的明細列示如下：

能源消耗 ³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能源消耗	吉瓦時	120.06	133.74
間接能源消耗	吉瓦時	70.21	75.73
總額	吉瓦時	190.27	209.47
密度	吉瓦時／僱員	0.34	0.38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約為190.27吉瓦時（2024年：209.47吉瓦時），導致每名僱員的能源密度約為0.34吉瓦時（2024年：每名僱員0.38吉瓦時）。能源消耗密度有所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優化營運效率及推行節能管理措施，並達成於上一報告年度設定的目標。

本集團旨在於營運需求及能源效率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將繼續努力實施節能措施，探索可持續能源消耗的機會，與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能源管理。為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前將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密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降低5%。該目標反映本集團於考慮基準年度作為參考點的情況下致力於管理及優化能源消耗。

能源效益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營運中的能源效益。鑑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屬能源密集型，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的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除了培養節能意識文化（即鼓勵員工盡量利用自然採光，並確保關閉閒置設備）之外，本集團亦優先推動其資產基礎的脫碳。為此，我們致力於整合節能採購標準，並對現有機械進行分階段的技術升級，更換為高效型號，以確保長期的營運可持續性。

水資源管理

水為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高耗水量會令可用的水資源變得越來越少。同時，處理淡水需要電力，間接增加碳排放。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措施，積極節省水資源。隨著生產工序改善，本集團得以在生產中重用部分水資源。於報告年度內，水消耗的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264,701.00	265,495.00
密度	立方米／僱員	469.33	482.72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的水消耗總量約264,701.00立方米（2024年：265,495.00立方米）。我們的生產流程仍然是用水的主要來源，佔用了我們大部分的水消耗量。因此，水消耗密度達到約每名僱員469.33立方米（2024年：每名僱員482.72立方米）。水消耗密度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序及提升水資源管理效率，反映我們營運規模及生產需求的變化。因此，我們已順利達成於上一報告年度設定的目標。

由於我們的水源來自政府機構以及我們自設的廢水淨化系統，故於報告年間並無供水問題。

為了培養深入人心的水資源保護文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提高意識的措施，包括在整個辦公場所策略性地設置指示牌及提示標籤，以鼓勵員工有意識地用水。除了行為引導之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嚴格追蹤用水模式來加強對用水消耗數據的監測。這種系統性的監測使我們能夠迅速識別潛在的洩漏或效率低下之處，從而優化資源配置，並減輕本集團更廣泛的環境影響。為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前將每名僱員的水消耗密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降低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物料

根據本集團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本集團致力優化包裝設計及物料消耗，同時確保足夠的產品保護、運輸效率及符合客戶規格要求。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內外護角、纖維板及捆紮物料。包裝物料的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²
內外護角	噸	543.20	657.00
纖維板	噸	1,103.00	1,202.00
捆紮物料	噸	289.24	362.10
包裝物料消耗總量	噸	1,935.44	2,221.10
包裝物料密度	噸／僱員	3.43	3.92

於報告年度內，包裝物料消耗總量為1,935.44噸（2024年：2,221.10噸），密度為3.43（2024年：3.92）。於報告年度內，消耗量及密度均有所減少，其在很大程度上與本集團產量減少相符。

為貫徹我們對負責任資源管理的承諾，本集團積極尋求在整個價值鏈中合理使用包裝物料。我們主動探索並推行創新的替代方案，偏好可再生、易回收或密度較低的物料，以在不影響產品品質或消費者安全的前提下，降低排放密度。我們在採購流程中探索生態設計原則，確保在轉向更可持續的包裝模式時，包裝的耐用性及物流表現仍不受影響。為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前將每名僱員的包裝物料密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降低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環境可持續性，並致力將其融入至業務各方面。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於業務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

在設計階段，我們要求有關部門簡化生產過程及使用無污染原料，以幫助減少潛在污染物並為環境可持續性出一分力。在生產階段，使用各種污染物須按本集團的政策規定由生產團隊記錄下來，作為日後決策時的參考。本集團亦就管理及監督污染物採取嚴格指引，以令僱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推廣企業環境責任。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繼續透過種植樹木及草皮，改善車間及生產場所。簡而言之，本集團已整合各種環保措施，以減少污染，提升員工在業務營運中的環保意識。

憑藉我們為環保所作的努力，我們欣然呈報，於報告年間並無出現有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² 於報告年度內，由於計量技術的改善及過往數據的修正，包裝物料數據已重列。

氣候變化

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同時進行風險評估。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框架，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識別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短期、中期及長期風險的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在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中，涵蓋了氣候變化帶來的所有潛在風險和機遇，並評估其緩和策略。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及其相應的緩和策略如下：

風險類別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緩和策略
	低 中 高	(本報告年間)	中期 (1-3年)	長期 (4-10年)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新的氣候相關法規增加合規成本和潛在業務中斷。	低	低	中	定期監察監管環境及嚴格執行本集團減排措施，以保持低排放水平。
	市場 消費者偏好轉向綠色產品導致對商品的需求減少。	低	低	中	持續監控產品市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超出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實體風險	急性 水災和暴風等極端氣候情況導致供應鏈中斷、收入減少和財產損失。	低	低	低	保持廣大的供應商網絡，並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制定安全措施和應急計劃。
	慢性 與溫度轉變導致對冷卻和加熱的需求增加相關的營運成本增加。	低	低	中	採納上述「能源效益」分節詳述的本集團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聯交所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中新引入的規定而言，本集團已審視當前的披露能力、內部資源及數據成熟度。我們已確定，現有的氣候披露框架在現階段將繼續適用，而新規定尚未完全納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氣候數據收集方法、風險管理及情景分析能力。根據聯交所的實施指引及時間表，我們旨在逐步提升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完整性，以更全面地遵守聯交所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溫室氣體排放為全球氣候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隨著極端天氣事件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商業環境帶來日益增長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我們明瞭自身肩負基本責任，致力為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的營運中嚴格管理並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努力使業務增長與環境影響脫鉤。這種積極的方式不僅確保我們持續符合國際氣候目標及本地監管要求，亦強化了本集團在日益受到碳約束的世界中的營運韌性。

溫室氣體排放	2025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854.39	27,052.5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559.69	43,188.1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68	148.66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544.76	70,389.33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16.21	127.98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排放）及業務運營的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除上述排放源外，其他間接排放源（範圍3排放）亦構成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如淡水處理時消耗之電力、堆填區廢紙處理、污水處理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差。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65,544.76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70,389.33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每名僱員116.21噸（2024年：每名僱員127.98噸二氧化碳當量），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約7.8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及於營運中推行溫室氣體減排措施。這表明本集團已順利達成於上一報告年度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由於電力消耗以及固定機器及設備運作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運作中加強節能監察措施。我們鼓勵員工關掉閒置電器及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以及在辦公室及車間推廣自然光使用。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對固定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高能源效益及盡量減少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為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前將每件產品及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降低5%。

3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全國排放因子係數為0.5777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B部分：社會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是我們最為珍視的資產之一。我們同等珍視員工對業務發展的貢獻及奉獻。我們矢志與僱員共同發展，長遠而言這對僱員及業務發展均屬互惠互利。因此，我們於建立工作場所時採取僱員為本的做法，並為業務發展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

人事方面，本集團秉持公平原則，致力維持平等僱傭機會，不受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殘疾、種族或國籍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就僱員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假期、待遇及福利訂有明確政策；並透過電郵或公司會議向僱員提供最新資料及修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報告年間，我們並無重大不符合僱傭法律法規事件。

和諧工作場所

為建立和諧共融的工作場所並使僱員背景多元化，我們基於經驗、專業知識及價值招聘人才，而不論種族、膚色、教條、國籍、祖先、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傾向。本集團高度重視全體僱員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64人，報告年間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和僱傭類型分佈如下：

相關類別的員工人數	2025年
總數	564
按性別	
男	388
女	176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73
30-49歲	372
50歲或以上	119
按僱傭類型	
全職	564
按地區	
香港	1
中國	5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年間，整個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34.04%，其組成如下：

相關類別的員工流失百分比 ⁴	2025年
總數	34.04%
按性別	
男	45.10%
女	9.66%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98.63%
30-49歲	27.96%
50歲或以上	13.45%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4.04%
按地區	
中國	34.10%

僱員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與所有僱員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年終獎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定期檢視員工的薪酬待遇，就其貢獻給予獎勵並留住高素質人才。加薪、花紅金額及晉升都根據持續評估作出決定。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假期福利，以確保僱員能夠享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視乎僱傭類別為員工提供三種工作時間制度：正常辦公時間制、兩班制及三班制，均能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除了與工作場所相關的福利，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類員工活動，如運動會，以促進團隊凝聚力。我們相信，和諧的工作場所會為僱員的健康帶來裨益，從而增強生產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所有僱員及可能受其業務營運影響的一般公眾的安全、健康及利益。我們已實施《安全生產管理政策》，其概述了每個職位的安全要求及操作指引，以及事故處理及報告程序。我們的政策亦包括安全培訓及消防安全管理程序。

本集團深信防患未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於僱員之間推廣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已於各個車間張貼所有生產守則的安全要求及指引。我們亦已為辦公室及車間設置足夠的消防設備，如滅火器及消火栓。我們會定期檢查該等設備，確保其使用狀況良好。我們亦會定期舉辦消防及緊急事故演習，讓僱員熟悉緊急情況的處理程序。我們會記錄該等演習的成效，以作審閱及改進。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安全訓練，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我們的安全政策及要求，並防止彼等受傷。

⁴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於報告期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員工總數/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x100%。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計劃，目標為：

1. 達至0宗嚴重火警或化學事故；及
2. 年度意外率少於或等於3%。

報告年間，本集團有7宗工傷個案，包括1起僱員因叉車碰撞不幸身亡的事故。因此，本集團共損失65天工作天。本集團對營運中痛失一位寶貴僱員表示沉痛哀悼。我們對這起事故深表悲慟，並承諾於此艱難時刻向受影響的家庭提供全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受傷僱員提供充足病假及支持，確保他們完全康復。

為應對此等事故，本集團承諾為僱員提供足夠的病假以補償彼等的工傷，並給予足夠的康復時間。本集團會進行定期安全培訓，確保僱員的知識與時並進。我們亦會為機器進行經常檢查及維修，以確保其可以安全使用。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僱員發展對公司的增長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承諾為僱員提供充足及有效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審閱不同職級的僱員能力，以使我們的培訓可以相應地迎合彼等的需要。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其表現、專業技術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自發參與外部培訓課程及評估，倘彼等取得若干專業證書，我們會提供補助及金錢獎勵。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表現評估。倘個別僱員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將要求額外培訓及評估，從而有助保持其工作質量。

誠如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所述，僱員須接受安全培訓。安全培訓的重點在於預防事故，以及使用機械、處理化學品、應急管理及事故報告等方面的程序。

報告年間，所有僱員已完成培訓。報告年間已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如下：

已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2025年
總數	13%
按性別	
男	84%
女	16%
按僱傭類型	
經理級別	86%
中級員工	12%
初級員工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年間，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1.72小時的培訓。報告年間，本集團相關類別的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2025年
總數	1.72
按性別	
男	0.48
女	1.16
按僱傭類別	
經理級別	0.62
中級員工	0.38
初級員工	0.2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及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概述需要員工認可及考慮的方面，所涵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募、薪資、工作期間、休假權利、薪資標準以及補償事宜及程序，旨在提高工作效率並建立統一的工作流程。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工作、遭受強制勞工，或因工作而受到壓迫。本集團採取舉報機制，容許僱員就其面對的困難或不公發聲，以使管理層可以跟進有關事宜。我們嚴格禁止招聘童工。新入職僱員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年齡。報告年間，本集團概無招聘18歲以下的僱員。

倘發現任何使用童工的證據，本集團將啟動糾正程序，為未成年人提供最佳支援，並減少對彼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在得知有關情況後，本集團將成立專家組立即啟動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的集團，我們深知主要存貨—熱軋鋼卷及鋅塊的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確保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的質量。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準則，包括資格、信譽、產品質量、質量一致性、遵守環境及社會法規及準時交貨的能力。只有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才會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供應商必須通過年度評估才能保留在名單上。結果欠佳的供應商將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刪去，以確保我們能使用優質原材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413家供應原材料及輔料的中國認可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本集團深知按時交付優質產品的重要性。由供應商及時交付存貨在我們的供應鏈中起著重要的作用。為防止因供應商延誤交貨而導致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已將存貨維持於10,000至30,000噸原材料的安全水平。此外，為減低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而造成延誤交貨的風險，我們已將供應熱軋鋼卷的主要來源分散至兩間供應商，其中一間位於華東，另一間位於華北。憑藉以上的緩和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間並未遇到任何存貨短缺情況。

作為供應鏈的中游，除了關注上游供應商外，我們亦重視與下遊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如前所述，及時交貨為成功供應鏈管理的關鍵所在。為提高交付產品的效率，本集團根據交付距離採用陸路及水路兩種運送方式。採用兩種不同的交付方式將大幅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交付效率。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甚至超越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的行業及安全標準。我們非常重視品質監控以維護本集團聲譽及公眾利益。憑藉我們的預防措施和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報告年間，我們沒有不合規事宜呈報。

品質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以確保我們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滿意產品及服務。有關政策涵蓋檢查採購的材料以及質量欠佳的產品的生產過程及處理程序。我們已繼續將品質管理系統維持於高標準。就符合相關要求而言，本集團已通過ISO9001: 2015標準的認證，該標準適用於「生產冷軋卷、熱鍍鋅卷、彩塗卷」。報告年間，沒有銷售或發貨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被召回。

內部檢查

本集團對以下四個階段進行內部檢查：i)採購材料；ii)首階段半製成品；iii)半製成品；及iv)製成品。在每個檢查階段，只有已通過評估的材料及產品才能用作進一步加工。對於低於標準的材料及產品，品質檢查員會按照管理程序指引，對其進行重製或捨棄。就每宗不合格的個案，亦會擬備整改報告，以分析成因並為日後改善提出建議。

客戶反應

本集團始終珍惜客戶關係。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透過邀請客戶就產品質量、價格及按時交付範疇，對我們的表現作出評估及評分。大多數評價均反映客戶稱心滿意。我們對調查中收到的負面評價進行全面查證和處理，以使我們的操作流程和最終產品得到持續改進。於報告年間，我們接獲118宗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本集團認真對待所有客戶的反饋及投訴，並確保收到投訴後立即跟進。銷售部僱員負責記錄及追蹤投訴處理進度，並由負責投訴的僱員調查問題並採取糾正措施。我們詳細記錄上述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方法，以使我們能夠分析成因並防止類似情況於日後重覆發生。報告年間收到的投訴已全部圓滿解決。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維持現時管理投訴的做法。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保護和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其包括執行和保護知識產權、註冊新專利以及鼓勵集團研發新知識產權的措施。

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重要的知識產權。為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我們與員工和分包商已簽訂了保密協議或禁止披露協議。本集團目前擁有3個商標和77項專利，其對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私隱

本集團禁止將與集團、其供應商及客戶有關的資料洩露予任何外部單位。倘員工違反，本集團將對其採取紀律處分，並對其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本集團制定了「檔案和記錄管理政策」，其中包括整理和保護本集團的實體數據檔案、使用權限和使用檔案的程序。本集團收集、運用和維護其信息的做法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管理政策」，界定賄賂及貪污、概述本集團的立場並列明僱員就反貪污的責任。本集團嚴肅處理此事宜，禁止僱員未經適當允許接受任何禮品或福利。縱使本集團於報告年間並未舉辦任何反貪污培訓，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簽署一份僱員誠信協議，以致彼等不會犧牲本集團的利益進行賄賂、欺詐或洗錢活動為自己謀取私利。如果僱員違反協議，其將受到懲處，而集團將向相關政府部門舉報。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與貪污有關之法律案件。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或洗錢的違法違規事件。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任何疑似欺詐活動。我們重視及歡迎僱員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同時管理層會立即採取行動對有關問題展開調查。此外，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所擾，如保密及潛在報復。因此，根據此程序真誠匯報的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有關舉報缺乏根據。其後將進行全面調查，於確認發生有關事件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各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亦會對貪污個案及行業特定慣例保持警覺。

本集團將積極打擊通過對公或私人賬戶洗錢的活動，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存在貪污或賄賂行為。如僱員欲舉報任何疑似腐敗案件，彼等可通過電話、電郵或信件向相關管理層舉報有關案件。

社區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慈善活動履行其對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向常州市慈善總會捐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持續投入更多資源並讓更多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計劃將關注範圍擴大到扶貧相關議題之外，探索可以產生有意義影響的其他領域。藉此，本集團旨在鼓勵僱員積極服務社區、培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為整個社會創造正面效益。

環境數據

環境數據	2025年	2024年
氣體排放 (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	12,025.55	13,396.35
硫氧化物排放	0.27	0.31
顆粒物排放	1.50	1.69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排放	24,854.39	27,052.5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40,559.69	43,188.1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130.68	148.6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5,544.76	70,389.3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16.21	127.98
有害廢物 (噸)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8,666.14	9,398.64
有害廢物密度 (噸/僱員)	15.37	17.09
無害廢物 (噸)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20,266.94	22,077.46
無害廢物密度 (噸/僱員)	35.93	40.14
資源使用指標		
能源消耗 (吉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120.06	133.74
間接能源消耗	70.21	75.73
能源消耗總量	190.27	209.47
能源消耗密度 (吉瓦時/僱員)	0.34	0.38
水消耗 (立方米)		
水消耗總量	264,701.00	265,495.00
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僱員)	469.33	482.72
包裝物料		
包裝物料總量 (噸)	1,935.44	2,221.10
包裝物料密度 (噸/僱員)	3.43	3.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7頁至121頁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2(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消耗品及製成品。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88,123,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9%。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估值。可實現淨值經考慮貴集團鋼產品的估計售價、於報告日期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由管理層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貴集團鋼產品的售價主要受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尤其是於報告日期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時，貴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實現淨值可能低於成本。

吾等將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佔貴集團總資產的重大部分，並且由於釐定可實現淨值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及估計均可能存在主觀性質，提高錯誤或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用於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存貨管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了解管理層估計可實現淨值的基準及涉及估計未來鋼產品售價的關鍵判斷；
- 評估參考了原材料市價的鋼產品的估計售價的合理性、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的合理性，以評估管理層對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的計算；及
- 以抽樣方式，比較製成品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日後銷售憑證上的售價，以評估管理層對可實現淨值的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2(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為人民幣347,500,000元，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1,651,000元。

管理層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一個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 貴集團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過往償付記錄、當前市況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存在主觀性質。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過程、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及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了解有關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違約數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所授出的信貸期限、近期的結算模式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 通過審查管理層為作出該等判斷所用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單個項目樣本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賬齡區間劃分是否正確；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因此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此乃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委聘工作的一部分）。但吾等已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就此單獨發表鑒證從業員結論，該結論已包含於其他資料中。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弭有關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許秀儀 (執業證書編號：P0555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17,713	1,938,246
銷售成本	7(c)	(1,470,525)	(1,726,419)
毛利	5(b)	147,188	211,827
其他收入	6	2,869	11,747
銷售開支		(65,738)	(69,834)
行政開支		(25,729)	(28,2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5(a)	(420)	702
經營溢利		58,170	126,193
融資成本	7(a)	(13,601)	(18,244)
除稅前溢利	7	44,569	107,949
所得稅	8	(4,321)	(15,5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0,248	92,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4	(194)	258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0,054	92,70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6.61	15.29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6.64	15.25

*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資料已經重列(詳情見附註4)。

第73至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40,054	92,7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異	(500)	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554	92,7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748	92,5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4)	2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554	92,7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0,188	334,187
關聯方貸款	13	23,025	21,925
		333,213	356,11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88,123	433,5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480,134	469,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2,668	198,54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a)	211,362	239,102
		1,352,287	1,341,0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63,066	357,8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310	40,492
銀行貸款	21(a)	385,522	276,500
租賃負債	22	1,861	1,690
即期稅項	23(a)	30,007	31,512
		699,766	708,014
流動資產淨值		652,521	633,0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5,734	989,1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b)	28,800	72,600
租賃負債	22	28,176	27,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7	3,484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0,978	10,364
		71,121	114,079
資產淨值		914,613	875,059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534	534
儲備		914,079	874,5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14,613	875,059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劉萍
主席

陸小玉
董事

第73至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42,753	180,000	107,021	40,365	233	311,378	782,284
2024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92,703	92,7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2	-	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2	92,703	92,775
轉撥至儲備	-	-	-	-	9,956	-	(9,956)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142,753	180,000	107,021	50,321	305	394,125	875,0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f)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g)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h)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42,753	180,000	107,021	50,321	305	394,125	875,059
2025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0,054	40,0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00)	-	(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0)	40,054	39,554
轉撥至儲備	-	-	-	-	4,547	-	(4,547)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142,753	180,000	107,021	54,868	(195)	429,632	914,613

第73至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04	108,271
—持續經營業務		44,569	107,9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5)	322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開支		24,457	28,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	139	1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4(a)	308	—
融資成本	7(a)	13,601	18,247
利息收入	6	(2,367)	(3,0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4,569)	26,0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90)	79,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5,866	27,7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94,103)	(18,2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50)	(1,501)
所發行票據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646	(7,15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7,658)	258,857
已繳所得稅	23(a)	(5,241)	(11,3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899)	247,47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415)	(15,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1	12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4(c)	337	—
已收利息		1,267	1,9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10)	(13,140)
融資活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b)	366,732	343,1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301,510)	(495,32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成分	18(b)	(833)	(96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成分	18(b)	(1,451)	(1,47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18(b)	(86)	(279)
已付利息	18(b)	(12,150)	(16,7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702	(171,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707)	62,6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42,386	79,430
匯率變動影響		(387)	34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24,292	142,386

第73至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鋼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用。附註2(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有關之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如附註2(e)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礎。

要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3。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實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惟分類為持作銷售除外。

(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所面臨之原材料(例如鋼鐵)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原址回遷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管理層擬定的經營方式所必要的地點及條件的同時，亦可生產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產生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35年
機器及設備	3-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租賃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作為單一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入賬。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 (倘適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g)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將由此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 (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f)及2(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本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評估產生變動時，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有租賃修訂 (即租賃範圍變動或租賃代價變動並非原載於租賃合約) 時，倘有關租賃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亦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按修訂的實際日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計算的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予結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一個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情況下，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近似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後12個月內（倘該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更短的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相關資訊。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並涵蓋前瞻性資訊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在超逾合約到期日時，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超逾合約到期日償還；
- 根據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撤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 (部分或全部) 會被撤銷。一般情況下，當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時，則會予以撤銷。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合組成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小資產類別。

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方予以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該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見附註2(i)(i)及2(i)(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見附註2(j)(i)）。

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見附註2(s)），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在損益表確認。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s)）確認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l)），按預期信貸虧損對合約資產進行評估（見附註2(i)(i)），並重新分類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s)）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尚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後一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當一項單獨合約內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且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 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估計應付稅項或應收應課稅收益，或年度虧損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所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若干標準獲達成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 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額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若干標準獲達成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而對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方，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是為委託方或代理人時，會考慮其於向客戶轉讓存貨前是否獲得存貨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直接使用及取得產品全部剩餘利益中絕大部分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產品

倘產品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益一般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一段時間後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i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確認。

(t)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間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基於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匯率及按交易日期進行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且其

- 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 屬於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
- 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 (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比較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重新呈報，猶如該業務自比較年份開始時即已終止經營。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力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按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回記錄、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在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後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2(h)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38,000元將其菲律賓從事物業管理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Classic Limited及Lucky 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rporation出售予第三方。管理層作出此項決定，旨在將策略重點放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即製造及銷售鋼產品。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財務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列比較資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附註	自2025年 1月1日起 至2025年 2月2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9	6,165
銷售成本		(640)	(4,267)
其他收入		4	29
行政開支		(250)	(1,602)
融資成本		-	(3)
經營活動業績		143	322
所得稅		(29)	(6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3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194)	25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0.03)	0.04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自2025年 1月1日起 至2025年 2月2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	(3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7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8)
期／年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9	(496)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附註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
貿易應收款項		1,395
其他應收款項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
貿易應付款項		(6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
資產淨值		1,946
已收代價，以現金支付		1,638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
現金流入淨額		337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鋼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b)。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鋼產品		
—銷售軋硬鋼卷	171,922	159,227
—銷售非彩塗鍍鋅鋼產品	846,348	1,025,588
—銷售彩塗鍍鋅鋼產品	599,443	753,431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1,617,713	1,938,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029	6,165
	1,618,742	1,944,411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理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5(b)及附註5(c)披露。

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8,016	221,257
客戶B	162,162	86,753*

* 與此客戶之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2024年度收益之10%。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 (產品及服務) 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軋硬鋼卷：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冷軋硬鋼卷。
- 非彩塗鍍鋅鋼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熱鍍鋅鋼／鍍鋅鋼卷板。
- 彩塗鍍鋅鋼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彩塗熱鍍鋅鋼卷板。
- 物業管理服務：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業績：

收益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招致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及金融工具減值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軋硬鋼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鍍 鋅鋼產品 人民幣千元	彩塗鍍 鋅鋼產品 人民幣千元	小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服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點	171,922	846,348	599,443	1,617,713	-	1,617,713
—於一段時間	-	-	-	-	1,029	1,02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1,922	846,348	599,443	1,617,713	1,029	1,618,742
報告分部毛利	14,184	76,970	56,034	147,188	389	147,577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軋硬鋼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鍍 鋅鋼產品 人民幣千元	彩塗鍍 鋅鋼產品 人民幣千元	小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服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點	159,227	1,025,588	753,431	1,938,246	-	1,938,246
—於一段時間	-	-	-	-	6,165	6,1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227	1,025,588	753,431	1,938,246	6,165	1,944,411
報告分部毛利	12,185	113,948	85,694	211,827	1,898	213,725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分部毛利	147,188	211,827
其他收入	2,869	11,747
銷售開支	(65,738)	(69,834)
行政開支	(25,729)	(28,2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 / 撥回	(420)	702
融資成本	(13,601)	(18,2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綜合溢利	44,569	107,949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貨品運送所至地區或提供服務的地區。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487,778	1,756,293
泰國	94,001	126,352
印度尼西亞	19,187	19,016
韓國	5,160	30,818
其他國家	11,587	5,7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總收益	1,617,713	1,938,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菲律賓	1,029	6,165
	1,618,742	1,944,411

本集團絕大多數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地理位置作出的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263	1,997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1,100	1,100
	2,363	3,0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0)	2,370
政府補助	639	6,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9)	(116)
其他	236	369
	2,869	11,747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150	16,7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51	1,468
	13,601	18,244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513	64,4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01	5,143
	68,914	69,602

[#]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僱員可於彼等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之平均薪金水平之百分比計算)。

7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 (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港元」)為上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對支付上述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福利有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開支：(附註12)#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7	25,549
— 使用權資產	2,960	2,977
	24,457	28,52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00	1,600
— 其他服務	246	246
	1,846	1,846
存貨成本(附註15(b))#	1,470,525	1,730,686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的人民幣67,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73,274,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b)就此等各自之開支類別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附註23(a)):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638	8,8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	21
	3,707	8,887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348
	3,707	9,235
遞延稅項 (附註23(b)):		
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產生	614	6,269
	4,321	15,50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4,569	107,949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12,077	27,8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64	1,693
稅務優惠 (附註(ii)及(iii))	(9,689)	(17,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	21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或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相關的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	3,000
實際稅項開支	4,321	15,504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2024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下的合資格公司。
-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以及剩餘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於2024年，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 (不包括香港) 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容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證書，合資格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認可標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截至2025年至2028年日曆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容許小型低利潤企業將年度應課稅收益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的25%計入應課稅收益，並適用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並於2025年日曆年享有優惠稅率。
-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合資格研發成本可於計算所得稅時享有額外減免，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成本的額外100%可被作為額外減免開支 (2024年：100%)。
- (iv) 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內地實體向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據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向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披露如下：

	2025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384	-	16	400
劉萍女士	110	797	-	32	939
張志洪先生	110	614	-	20	744
陸小玉女士	110	354	-	18	482
許潮先生	110	425	-	24	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220	-	-	-	220
曹成先生	110	-	-	-	110
楊廣先生	110	-	-	-	110
	880	2,574	-	110	3,564
	2024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383	-	17	400
劉萍女士	109	703	-	32	844
張志洪先生	109	627	-	20	756
陸小玉女士	109	344	-	18	471
許潮先生	109	302	-	15	4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219	-	-	-	219
曹成先生	109	-	-	-	109
楊廣先生	109	-	-	-	109
	873	2,359	-	102	3,334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四名(2024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另外一名人士(2024年：三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91	2,598
退休計劃供款	12	52
	803	2,650

該等並非董事並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6,252,000股(2024年：606,252,000股)計算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0,248	(194)	40,054	92,445	258	92,703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85,191	798,302	45,033	1,426	53,939	1,083,891
添置	577	492	5,228	3,293	410	10,000
轉入／(轉出)	-	4,612	-	(4,612)	-	-
出售	-	(290)	(200)	-	(2,712)	(3,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768	803,116	50,061	107	51,637	1,090,689
添置	95	2,667	5,103	1,749	1,549	11,163
轉入／(轉出)	-	1,693	-	(1,693)	-	-
出售	-	(949)	(635)	-	(1,320)	(2,904)
撇銷	(7,834)	(3,048)	-	-	-	(10,882)
出售附屬公司	-	(22)	(34)	-	-	(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029	803,457	54,495	163	51,866	1,088,01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8,215)	(643,002)	(27,773)	-	(11,817)	(730,807)
年內扣除	(4,933)	(15,026)	(5,601)	-	(3,092)	(28,652)
出售時撥回	-	55	190	-	2,712	2,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48)	(657,973)	(33,184)	-	(12,197)	(756,502)
年內扣除	(4,791)	(10,651)	(6,055)	-	(2,960)	(24,457)
出售時撥回	-	568	420	-	1,320	2,308
撇銷	425	386	-	-	-	811
出售附屬公司	-	6	12	-	-	18
於2025年12月31日	(57,514)	(667,664)	(38,807)	-	(13,837)	(777,82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515	135,793	15,688	163	38,029	310,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620	145,143	16,877	107	39,440	334,187

(b)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入賬	36,403	38,580
持作自用之辦公室處所及貨倉，按折舊成本入賬	1,626	860
	38,029	39,440

(ii) 與在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2,177	2,177
— 持作自用之辦公室處所及貨倉	783	800
	2,960	2,9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7(a))	1,451	1,46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開支	1,397	1,3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c)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13 關聯方貸款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江南鐵合金」）（受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梅澤鋒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5.5%計息之貸款，為期三年。應計利息於貸款到期後收取。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於2023年2月28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收購權協議，據此，物業收購權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以收購擬於常州經濟開發區建設的物業，進而提升本集團的辦公室容納空間。江南精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收購權。

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將貸款協議延長三年，除年利率降為4%之外，主要合約條款維持不變。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 (附註(i))	中國2003年8月8日	註冊繳足股本人民幣 38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軋硬鋼卷、非彩塗鍍 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
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7月17日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鋼鐵產品的買賣

附註：

(i) 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此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92,010	123,506
製成品	296,113	310,048
	488,123	433,554
減：存貨撇減	-	-
	488,123	433,55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470,525	1,730,686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345,849	196,169
應收票據 (附註16(c))	134,285	273,6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80,134	469,83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a) 賬齡分析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0,618	138,502
一至三個月	142,998	52,993
三至六個月	14	2,878
六至十二個月	2,219	1,796
	345,849	196,169

應收票據結餘指向客戶收取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金融機構承兌票據。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貼現若干收取自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以及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收取自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上述貼現或背書後，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該等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該等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對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的應付款項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的信用良好，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為此等票據進行結付的機會相當低。於2025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為人民幣244,7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09,322,000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向供應商背書並附有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為人民幣3,429,000元（2024年：人民幣8,669,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29,000元（2024年：人民幣8,669,000元）。
- (d)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72,000元（2024年：人民幣7,100,000元）已於銀行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終止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有關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72,000元（2024年：人民幣7,100,000元）（見附註21）。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付款：		
— 購買原材料	169,651	195,574
— 水電及其他開支	390	813
	170,041	196,387
其他債務人	2,627	2,1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27	2,158
	172,668	198,545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1,328	238,996
現金	34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11,362	239,102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i))	(87,070)	(96,71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92	142,386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附註：

- (i)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的票據及提取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存款。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49,100	-	86	29,321	378,5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66,732	-	-	-	366,73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1,510)	-	-	-	(301,51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833)	(83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451)	(1,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86)	-	(86)
已付利息	-	(12,150)	-	-	(12,1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222	(12,150)	(86)	(2,284)	50,70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1,549	1,549
融資成本 (附註7(a))	-	12,150	-	1,451	13,601
其他變動總額	-	12,150	-	3,000	15,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414,322	-	-	30,037	444,359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1,328	-	365	29,880	531,5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43,100	-	-	-	343,1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95,328)	-	-	-	(495,32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969)	(96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471)	(1,47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279)	-	(279)
已付利息	-	(16,776)	-	-	(16,7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2,228)	(16,776)	(279)	(2,440)	(171,72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410	410
融資成本 (附註7(a))	-	16,776	-	1,471	18,247
其他變動總額	-	16,776	-	1,881	18,65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9,100	-	86	29,321	378,50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已付租金	1,397	1,370
融資現金流量—已付租金	2,284	2,440
	3,681	3,810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54,269	65,130
— 應付票據	201,027	262,0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5,296	327,212
合約負債：		
— 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7,770	30,608
	263,066	357,820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5,767	208,080
三至六個月	138,061	117,459
超過六個月	1,468	1,673
	255,296	327,212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252	28,935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824	5,775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6,036	4,23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	86
其他	1,198	1,4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310	40,492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銀行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1(c))	45,000	10,000
—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1(c))	45,000	—
—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1(c))	3,572	7,100
—由第三方作擔保	45,000	45,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93,150	130,000
	331,722	192,100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1(b))	53,800	84,400
	385,522	276,500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1(c))	52,600	138,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00	19,000
	82,600	157,00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1(a))	(53,800)	(84,400)
	28,800	72,600

本集團應付長期銀行貸款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3,800	84,400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8,800	72,600
	82,600	157,000

21 銀行貸款 (續)

(c)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質押的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附註12)	96,474	100,665
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附註16)	3,572	7,100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附註18(a))	30,000	30,000
	130,046	137,765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80,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1,070,000,000元) 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或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融資額為人民幣549,969,000元 (2024年：人民幣535,360,000元)。

(e)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履行契諾所規限。部分契諾與本集團定期測試之財物標準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很常見。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遵守有關契諾之難處。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5(b)。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貸款的契諾。

22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1	1,6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84	1,351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74	3,774
五年後	22,318	22,506
	28,176	27,631
	30,037	29,321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512	33,598
年內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8(a))	3,707	9,2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4(a))	29	64
年內已繳所得稅	(5,241)	(11,385)
於12月31日	30,007	31,512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值
	未動用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計量	政府補助及資產的相關之折舊	就折舊開支的加速免稅額	與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權資產溢利相關的預扣稅	與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保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82	290	4,141	(18)	964	(8,315)	(3,239)	-	(4,095)
(扣自) /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8(a))	(2,082)	(106)	16	18	(394)	(867)	146	(3,000)	(6,2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4	4,157	-	570	(9,182)	(3,093)	(3,000)	(10,364)
(扣自) /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8(a))	-	62	29	-	(47)	(780)	122	-	(614)
於2025年12月31日	-	246	4,186	-	523	(9,962)	(2,971)	(3,000)	(10,97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人民幣33,802,000元（2024年：人民幣32,62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8,022,000元（2024年：人民幣326,196,000元）尚未確認。概無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繳納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分派。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的年初及年末綜合權益各項目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h)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42,753	(2,661)	27,343	167,969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3,177)	(3,1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9	-	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9	(3,177)	(3,1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42,753	(2,592)	24,166	164,861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592)	(2,5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2)	-	(1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2)	(2,592)	(2,72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142,753	(2,724)	21,574	162,137

(b)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606,252,000	534	606,252,000	534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的規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e)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結餘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與為籌備本公司於2018年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中，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所代價的差異。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結餘指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於2018年上市前以債項豁免形式向江南精密作出的注資。

(g)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各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非公司清算否則不能被分配。

(h)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乃按照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的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設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信貸超過若干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來說，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除若干大客戶所授出一年的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而言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12.5%（2024年：5.8%）及47.7%（2024年：25.5%）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不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6%	323,945	(194)
逾期少於一個月	4%	17,286	(6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	6,262	(752)
逾期六個月以上	100%	7	(7)
		347,500	(1,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6%	169,232	(1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	28,161	(1,122)
逾期六個月以上	100%	7	(7)
		197,400	(1,23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近年的實際虧損率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以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31	1,933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 (撥回)	420	(70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51	1,231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及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能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21(e)所披露，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其中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的契約將定期測試(有關契約乃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未發現於遵守契約方面有任何困難。有關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契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貸款	賬面值		契約	遵守契約的時間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A	44,000	20,000	(i)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應低於60%	於整個貸款期間的任何時間
			(i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倘屬浮動) 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0,132	29,671	-	-	419,803	414,3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5,296	-	-	-	255,296	255,2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10	-	-	-	19,310	19,310
租賃負債	2,313	2,587	5,808	37,393	48,101	30,037
	667,051	32,258	5,808	37,393	742,510	718,965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0,589	75,406	-	-	355,995	349,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212	-	-	-	327,212	327,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92	-	-	-	40,492	40,492
租賃負債	2,043	1,772	5,537	39,422	48,774	29,321
	650,336	77,178	5,537	39,422	772,473	746,125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按浮息及定息發出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 (誠如向本集團管理層所匯報) 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2.35% ~ 3.00%	354,722	2.70% ~ 3.60%	237,100
— 租賃負債	2.95%/4.9%	30,037	4.90%	29,321
		384,759		266,421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2.50% ~ 3.00%	59,600	2.90% ~ 3.65%	112,0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7,600元 (2024年：人民幣95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影響估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報告期間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88	15,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060	40,151
貿易應付款項	(2,062)	(6,107)
	32,486	49,940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387	5%	2,127
	(5%)	(1,387)	(5%)	(2,127)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以貸款機構或借款機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採用與2024年相同的基準。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條公平值計量中定義的三層公平值等級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方式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以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於計量日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ii)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269	183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分別於附註9及附註10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33	3,6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0	133
	3,873	3,799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附註(i))	9,331	11,189
經營租賃開支	96	96
利息收入	1,100	1,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86	279

附註：

- (i) 此等廢料按成本價銷售予關聯方，本集團並無就此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有關銷售廢料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貸款及利息收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上述有關經營租賃開支及來自關聯方墊款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然而，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2,086	172,086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16	3,7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965	10,989
流動負債淨額		(9,949)	(7,225)
資產淨值		162,137	164,861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534	534
儲備		161,603	164,327
權益總額		162,137	164,861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劉萍
主席

陸小玉
董事

29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與江南鐵合金（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所控制的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梅先生（作為擔保人）重續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4%，為期三年。

根據貸款協議，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重續收購權協議，據此，將按零代價向江南精密授出物業收購權，以收購將於常州經濟開發區核心商務區建造的一幢物業，為本集團增加辦公室容量。江南精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若干收購權。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Newrich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Newrich Limited並沒有編製供公眾人士查閱的財務報表。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生效且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當中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發展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其結論該等的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式微，除下文以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作出特定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17,713	1,938,246	1,924,205	1,492,155	2,035,4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9	6,165	4,195	—	—
年內溢利／(虧損)	40,054	92,703	77,446	(31,253)	98,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3,213	356,112	373,909	376,449	354,300
流動資產	1,352,287	1,341,040	1,404,460	1,269,729	1,558,066
資產總值	1,685,500	1,697,152	1,778,369	1,646,178	1,912,366
流動負債	699,766	708,014	900,212	868,781	1,111,005
非流動負債	71,121	114,079	95,873	72,823	40,137
負債總值	770,887	822,093	996,085	941,604	1,151,142
資產淨值	914,613	875,059	782,284	704,574	761,224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14,613	875,059	782,284	704,574	761,224
權益總額	914,613	875,059	782,284	704,574	761,224